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：

进入夏季，为了营造更好的工作氛围，请机关全体员工在公司上班期间注意着装，保持良好个人形象。根据《集团公司文明办公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要求如下：

- 员工着装必须整洁大方，仪表端庄，精神振作，充满活力。
- 保持个人良好卫生，发型适度，淡雅轻妆，不穿奇装异服或其他有碍文明形象的服饰上班。
- 男员工不得穿着短裤、拖鞋、背心。
- 女员工不得穿着过于暴露的服装和走路时声音过响的高跟鞋、凉鞋，以免干扰他人办公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